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監宣字第20號

聲請人 葉倫勲

相對人 洪珮綺

關係人 葉冠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相對人洪珮綺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聲請人葉倫勲（男，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洪珮綺之監護人。

指定關係人葉冠伶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洪珮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及關係人分別為相對人之配偶及長女，相對人為植物人狀態，目前在家療養，因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爰依民法第14條第1項、第1110條、第1111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之規定，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，並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，暨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：

(一)兩造之戶籍謄本、相對人之親屬系統表、同意書。

(二)相對人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，其上記載相對人之障礙程度為極重度。

(三)本件相對人上揭身心狀況之陳述之情，核屬家事事件法第167條第1項但書規定之法院無訊問之必要，爰逕由鑑定人就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精神或心智狀況予以鑑定（司法院民國108年5月3日院台廳少家二字第1080012322號函參照）。復陳炯旭診所民國114年3月21日旭字第1140305號函所附精神鑑

定報告書，鑑定結果略以：洪員為歸類於他處其他疾病所致之失智症、創傷性腦出血之個案。目前無生活自理之能力，無經濟活動能力，無社會性活動力，無交通事務能力，無健康照顧能力，故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。洪員意識喪失、創傷性腦出血至鑑定日接近1年，認知功能無明顯改善，未來大幅改善之機會極其微小等語。

三、本院參考上開事證及鑑定報告，並據鑑定報告載明相對人在工作時掉下來而意識喪失，出院後持續氣切、鼻胃管餵食等處置，經安排於家中受家人、外傭照顧至今，無法自理生活等節，足認相對人已因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准依聲請人之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。而本件相對人查無意定監護人，有意定監護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，而相對人之事務由聲請人主責處理，聲請人、關係人均為相對人之至親，有意願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經核聲請人、關係人均無消極不適任之情狀存在，且按其等知識、經驗、能力，得為擔任上開職務之人，是以聲請人、關係人於本件應為適任該等職務之人，爰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，應符合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，另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四、又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、第1099條之1之規定，於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，應會同關係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，於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，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　　　　　　家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可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02 書記官 李品蓉